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13.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 1、2020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85,000万元-595,000万元。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待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除上述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 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

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 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2019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即收到债权人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宁波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宁波中院关于对上述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2019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即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银亿控股管理人及银亿控股母公司银亿集团的管理人通知,获悉宁波中院已受理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及银亿控

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0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85,000万元-595,000万元。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待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